

地方高校采用学制方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问题的探讨

戴红宇

(三明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福建 三明 365004)*

摘要:随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深化,地方高校存在对创新创业教育与应用型转变的内在联系认识不足,其在人才培养中的比重较低。地方高校可以通过学制改革,一是通过提升学分比重、强调教育实效,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覆盖面和参与面;二是通过改革弹性学制和学分转换、完善转专业制度,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因材施教的能力和效果。地方高校应重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与应用型转变的协同,共同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素养和能力。

关键词:地方高校;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学制

doi:10.3969/j.issn.2095-5642.2018.09.006

中图分类号:G647.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5642(2018)09-0006-05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到2020年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普及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目标。可以说,创新创业教育在内涵上与地方高校的应用型转变有一定的相通之处,但在地方高校的教育实践过程中,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还存在较多的问题,这些问题既有专业教学上的,也有学生管理上的,使得创新创业教育更多地停留在理论层面,而难以向实践层面展开。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进行,“不变革相关的制度环境而进行改革就像‘带着镣铐跳舞’,难以取得根本性进展”。^[1]在地方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的过程中,应该以创新创业教育为突破口,对以学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改革,丰富全面推进和因材施教的内在关系,从而进一步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意义、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效。

一、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的问题

(一)学制改革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制度保障

对于开展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意义,已经有非常丰富的论述,但在具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中仍然困难重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大部分教师、学生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存在误区,还不能树立起正确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观念;另一方面则是地方高校在学制等管理制度上进行相应变革的进度比较迟缓,没有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更进一步说,没有学制的改革,教师、学生很难实现观念的转变。学制的改革不仅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制度保障,同时也应该成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前置条件。

在高等教育语境中,学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来说,学制是学校教育制度的简称,指的是一个国家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从狭义上来说,学制往往特指修业年限。本文所探讨的高校学制,是狭义上的学

* 收稿日期:2018-05-07

基金项目: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创新创业教育专项“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学生作品商业价值开发”(FBJG20170288);三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地方本科高校弹性学制问题研究——以三明学院为例”(J1710249);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于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的地方高校设计类专业教学评价改革研究”(FBJG20180316)

作者简介:戴红宇(1987—),男,福建莆田人,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高校教育管理、中国教育史。

制。学制是高等学校最基本的教学管理制度,它虽然往往只规定了修业年限,如东部山区某地方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关于学制和修业年限只提到:“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专升本专业学制为二年,专科专业学制为三年(部分专业为两年)。”“各类学制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修业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其学制的四年。”但其内涵的衍生也包括了入学资格、毕业条件等人才培养的基本要素,从而影响课程设置、教学安排以及人才培养规格等多方面的内容,进一步说,学制应当具有学习制度的内涵,亦即是人才培养的根本制度。地方高校要推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成效,需要从人才培养体制的改革着手,从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持续发展,而不是运动式地进行。

(二)地方高校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有待提升

在地方高校,相当一部分师生仍然认为“创业教育就是培养未来企业家的教育”。^[2]学生认为自己没有成为未来企业家的打算,于是无须接受创新创业教育;老师认为自己的学生大部分不可能成为未来的企业家,因而也对创新创业教育不置可否。因此,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难以为继也就可想而知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创新创业教育是“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可以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关系到地方高校的人才培养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而不仅仅是“以创促就”“以创代就”。“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创新型国家建设所需的创新型人才”^[3]应当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应有之义和本质内涵。地方高校在应用型改革过程中提出“产教融合”“产学研一体化”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就是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效,这是由于创新创业活动往往就是直接面向行业、面向产业、面向社会的。换言之,地方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其“针对相对明确的行业面向,对应行业或企业集团的岗位链确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开展人才培养”^[4]具有内在的关联。地方高校应当看到这种关联性,从而进一步以学制改革为抓手,以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全面实施。

(三)创新创业教育在学生培养中的重要性有待加强

高校学制从内涵上规定了学生的毕业条件,但从地方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上来看,一方面是对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要求偏低,在学生的毕业条件上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则是部分有志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无法将其教育成果转化为毕业条件。以东部山区某地方高校为例,本科阶段共开设了1学分的“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和2学分的“创业基础”课程作为通识教育必修课要求全体学生修习,合计仅为47学时,占150总学分和2500学时的一小部分,同时没有规定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实践学分和学时。此外,该校虽然同意学生休学创业,并给予延长修业年限,但并没有将学生在校期间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践成果纳入学分管理中,也就无法转化为毕业的条件,较大地打击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在教育教学中,这部分学生也容易陷入课程学习与创业活动的两难处境,创业活动必然会影响到正常的课程修习。此种情况下,地方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无疑只能停留在课堂层面、理论层面、内容层面,培养的是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而非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学制改革推进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全面实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随着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其由点向面、全面铺开之势已经不可阻挡。创新创业教育不是面向部分学校、部分学生的,而是面向全体高校、全体学生的。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创新创业教育已然成为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和模式。对于地方高校而言,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通过学制改革,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比重、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在人才培养质量上的比重,才能更好地为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制度保障,并打通其与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变的关系。

(一)地方高校应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比重

在人才培养体系中,学分、学时的设置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直接体现。要实现教育部提出的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应当适当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学分比重,尤其是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课程学分比重。以东部山区某地方高校为例,在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环节上,目前还没有独立设置的学分,只是包含在第二课堂学

分中。国家确立的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原则是面向全体学生,但地方高校由于资源有限等原因,“认为适合自己创业以及将来从事创业的大学生毕竟是少数,大部分学生都将去谋求一个能发挥自己所长的工作岗位。再者,如果鼓励大家都去创业做老板,谁来做员工呢?……认为,创业教育不需要面向全体学生,应作为选修课,面向那些有意创业的同学。”^[5]但是应该看到创新创业教育与应用型学科教育是相辅相成、融会贯通的。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地方高校应当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位置,将其看作是“日常生活和职业生涯取得成功所应具备的一种普遍素质”。^[3]同时,还应当明确的是,创新创业教育不仅是内容教育,更重要的是行动教育、体验教育,具有突出的实践属性和应用属性。地方高校培养的应用型人才应当是具有创新意识的人才,地方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应当是面向应用的教育。因此,应着力提高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在地方高校学生培养中的比重,尤其是提高学科专业领域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比重,从人才培养规格上确定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和普遍性,从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全面展开。

(二)地方高校应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参与面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具体的教育内容,不仅要有理论知识的教学,对于地方高校而言,更重要的是突出创新创业教育中实践育人的内容。在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变的过程中,越来越重视实践育人的内涵和价值。换言之,地方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应注意提高学生的参与面和覆盖面、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参与程度和实效,并进一步将其作为毕业资格之一。以东部山区某地方高校为例,目前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一方面参与的学生数比例仍然较少,如2017年共立项196项,参与学生总数约1000人;另一方面是项目的结项率不高,尤其是校级项目,如2015年共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70项,至2017年2月如期结项的只有21项。可以说,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参与程度和参与成效都不甚理想。地方高校应有计划地让本科学生在学制范围内参与到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中,并将参与的次数和成效作为学生获得毕业资格的重要指标之一,从而切实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从理论走向实践、从第一课堂走向第二课堂。事实上,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完全能够成为地方高校“第二课堂活动的课程化、项目化、学分化”^[6]的重要载体和主要内容。一方面通过丰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层次,扩大学生的参与面,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切实实现其面向全体学生的要求;另一方面则是要通过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力度,“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效性,从而有效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与能力。诚然,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绩往往是点上突破的结果,但点上突破是要以面上覆盖为基础的。只有实现了面上覆盖,地方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才是可持续的、长效的。

三、以学制改革促进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因材施教

不同的学生由于专业、兴趣、家庭背景的原因,在创新创业教育及其实践活动上的参与程度和参与成效显然是不同的。地方高校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践中应当明确创新创业教育是新的教育内容、新的教育模式,因此要树立其新的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树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理念。针对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能力与潜力的不同,应通过学制改革进行保障,因材施教,“使学生的个性潜能优势得到挖掘与发展,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及社会实践能力得以提高。”^[7]进而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统一起来、将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与学业能力统一起来,进一步调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点上突破。

(一)地方高校应加强学制的弹性

尽管当前大部分地方高校实行的是不完全学分制,但在创新创业教育中,部分学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深度参与,使得现行的学年学分制度缺乏弹性,不能适应部分学生的发展。在此情况下,地方高校应当进一步明确以学生为中心的管理理念,适度改革修业年限,并尽快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以东部山区某地方高校为例,目前针对创新创业学生仅仅是在学制上允许其休学创业。这样的弹性学制并不能保证创业学生获得相应的教育资源,反而在制度上打击了一些学生的创业积极性。对于持续性创业的学生而言,

复学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创业活动的不连续和不完整;对在校生而言,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可能导致学业的不连续和不完整。这似乎成了一种双重的矛盾。同时,还应看到目前社会仍然对延时毕业的学生有所误解,仅仅依靠延长修业年限的弹性学制,是不足以鼓励和支撑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的付出。所谓弹性学制,不仅仅是指修业年限的弹性,同时也指教育资源的弹性。地方高校应主动为深度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提供学业上的指导和帮助、提供相应的教育资源,如远程教育等,使其能够如期毕业。当然,对于个别休学创业的学生,应进一步延长其修业年限,避免在其创业初期受到影响。此外,还应尽快构建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转化制度,使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够与专业教育统一起来。特别是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创新创业活动,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将之视同参加专业学习,计入学业成绩。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往往意味着更高层次的专业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这与地方高校培养应用型人才是殊途同归的。地方高校要切实做到“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应当通过学制改革,充分发挥弹性学制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引导作用,在学业成绩上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和成效给予承认,使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成为学生能力发展和学业进步的助推器而非绊脚石。

(二)地方高校应完善转专业制度

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即学生随着创新创业实践过程的不断深入,其对自身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要求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从一些偏重理论的专业转向偏重实践的专业。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地方高校应改革转专业制度,进一步实现因材施教。目前大部分地方高校的转专业制度是学生在大一上学期根据转出、转入专业的相关要求进行申请,并在通过相关考核后转入新专业。另一方面,由于地方高校教学资源的限制,跨学科专业课程和综合性课程的开出数量偏低。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与专业教育活动缺少融合,造成学生和教师的双重不满。应该看到,地方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其重心是落在教育上,而不是创业上。因此,地方高校在还无法建立起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课程群的情况下,可以针对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一定成绩的学生放开转专业的限制,允许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重新选择专业,以便其“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和专业实践教学之中”,^[8]从而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对于地方高校而言,另外一个途径就是促成创新创业学院的实体化,实现分类教学、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个性化。大多数地方高校亦设有创新创业学院,但为虚体机构,挂靠教务处并由教务处相关领导任主要负责人。这样一种设置同样出现了“治理机构设置失效”“师资队伍保障乏力”的现象。^[9]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和指导仍然有赖于在专业属性更强的二级学院进行。因此,通过推进创新创业学院的实体化能够更好地明确主体责任,同时可以将有志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优秀学生集中起来进行教育和管理,并且构建起符合创新创业活动要求的专业体系,进行有别于学科专业属性的因材施教、个性化教育,调整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从而更好地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改革和开展。

四、结束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不仅是国家实现创新驱动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变的应有之义,更是提高大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着力方向。在此过程中,地方高校应结合自身的教学资源,将学制改革和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将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结合起来、将全面开展与因材施教结合起来、将面上覆盖与点上突破结合起来,以学生为中心,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制度和教育环境,从而更好地推动自身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改革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素养和能力。

参考文献:

- [1] 潘懋元.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203-204.
- [2] 杨利军.关于高校创业教育的目的与定位问题的探讨[J].中国电力教育,2011(3):6-7.
- [3] 王占仁.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争论与反思[J].教育发展研究,2015(13):114-119.

- [4] 张君诚,许明春.应用型院校专业群建设的思维和路径选择分析[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7(5):22-27.
- [5] 韩力争.创业教育的本质和落实关键[J].中国高等教育,2013(2):48-50.
- [6] 刘健.新建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路径研究[J].三明学院学报,2014(3):1-4.
- [7] 姜慧,殷惠光,徐孝祀.高校个性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3):27-31.
- [8] 刘艳,闫国栋,孟威.创新创业教育 with 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J].中国大学教育,2014(11):35-37.
- [9] 陈伟忠,张博.以"创业学院"为载体的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模式、困境与改进[J].高教探索,2017(1):113-115.

On Local Universities' Carrying ou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by Adopting Educational System

DAI Hongyu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Sanming University, Sanming, Fujian 36500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reform in universities, local universities have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nd applied transformation, and their proportion in talent training is low. The propor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personnel training is relatively low. The local universities can implement it through the reform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First, we should enhance the credit proportion and emphas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so as to enhance the coverage and participa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he second is to promote the ability and effect of teaching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ptitude through reforming the flexible educational system and credit transfer,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transformation system. Local universities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integra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he synergy with the application transformation, together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training of applied talents, and further enhance the students' quality and ability to innovate and start a business.

Key words: local universitie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education; educational system

(实习编辑:杨晓玲 责任校对:曲 比)